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交通运输部修订公布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

核心阅读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修订后的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，共7章72条，修订内容主要围绕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、运营服务水平、从业人员管理三方面展开。



□ 本报记者 蒋起东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修订后的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202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现行《规定》于2018年出台，对于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、提高运营服务和安全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从发展保障、运营服务、安全管理等方面，对城市轨道交通作出全面规范。为细化落实《条例》新的制度要求，更好地适应新的安全生产形势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特对现行《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共7章72条，记者梳理发现，修订内容主要围绕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、运营服务水平、从业人员管理三方面展开。

压实运营单位责任

在加强运营安全方面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进一步压实运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现行《规定》要求运营单位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”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则将其明确为“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”。

同时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要求运营单位应当“建立并动态更新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治理”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还应当“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，开展常态化即时风险监测预警”。

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技术复杂、操作难度大的特点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专门新增一条要求：“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编制操作规程，明确各相关岗位人员的操作要求、安全保障等内容。”

在应对恶劣天气方面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明确，“遇强降雨、台风、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时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，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、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，并按照规定采取主动防御措施”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气象预报预警防御响应机制，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信息，并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运营单位的会商研判，必要时要求运营单位采取限流、甩站、封站、暂停运营等措施，做好防御应对”。

为保障应急预案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将“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”调整为“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综合、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”，且要求相关预案要“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”。

提升运营服务水平

《规定》修订前后的明显变化还体现在细化落实《条例》、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水平上。

《条例》规定：“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，统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，强化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协调。”

在强化衔接协调方面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要求“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车组织管理制度，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环境、运行能力、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，科学编制行车计划，明确列车运行图、车辆运用计划、乘务计划等”。

《规定》还要求“列车运行图应当强化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之间、线路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时刻、运力衔接”。

无障碍出行服务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组成部分。《条例》规定：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，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。”

结合人口老龄化等客观实际，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及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提出：“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管理制度，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、可靠、便捷、高效、经济的服务，持续改善无障碍出行环境，保证服务质量。”

现行《规定》要求运营单位应当“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、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、进出站指示、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”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对条款进行细化，其中增加了公布“无障碍设施指示信息”的内容。

严格从业人员管理

“运营单位承担车辆、信号、行车业务管理的分管负责人、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能力水平，直接关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。”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相较于现行《规定》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对相关人员应具备的工作经历和年限作出明确规定，要求承担车辆、信号、行车业务管理的单位分管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8年以上相应业务管理工作经历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5年以上相应业务管理工作经历。

同时，依据安全生产法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增加了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“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”的条款。

在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职业准入方面，现行《规定》仅要求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”。修订后的《规定》新增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，对职业准入作出完整制度安排，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申请条件及考试、取证、延续、撤销、注销等程序。

此外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还进一步加强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，提出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和组织体检，加强心理疏导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”。

“河道治好了，还要让老百姓得实惠”

浙江以河长制制度力量守护清水长流

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

□ 本报记者 王策

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村，一条条沟渠穿过田野，一方方被当地称作“港”的小微水体散落其间。岸边稻蛙共养的水田里蛙声阵阵，村党总支书记、村级河长王云峰指着身边的河塘，向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讲起这些小微水体十年来的变化。

今年是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印发十周年。近日，记者随水利部组织的“河长制这十年”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团走进浙江，实地探访浙江实行河湖长制十年来的成效。

明确职责守护一方水土

2003年，长兴县在全国率先实行河长制，构建县、镇、村三级河长体系。在长兴县渚山村，村党支部书记、村级河长王佳向记者讲起第一任老河长吴满棠的故事。当年村里推行河长制时，老书记的想法很朴素：村干部管这条河，总得有人“挑个头”“有一个名分”，才能组织大家清理垃圾、整治河道。

2020年，王佳从退休的老书记手中接过河长“接力棒”。如今，他既要关心河道保洁，也要留意岸边违章搭建、侵占河道等问题。沿河村民发现异常，会直接打电话给他；村里办不了，就向街道反映。“过去有的河段步行巡查需两3个小时，现在用无人机半小时左右便能查看，第三方机构还定期检测水质。”谈及守护河道工作的变化，王佳对现代科技含量的提高赞不绝口。

画溪村曾为小微水体治理犯难。2016年王云峰回村时，全村200多个池塘大多又脏又臭。他画出“治水清淤作战图”，为池塘建起“病历卡”，逐塘整治。如今，河长公示牌标明职责和联系电话，群众扫码反映问题。

浙江省水利厅河湖处处长李荣绩表示，平原河网地区的小微水体具有防洪调蓄功能，但数量多、分布散，日常管护并不容易。村级河长把管理责任落实到群众房前屋后，正是河长制向基层延伸打通治水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重要体现。

2016年12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，要求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河长职责、加强部门联动。浙江于2017年施行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》，将多年实践纳入地方性法规。

今年8月15日，《浙江省河湖长制规定》施行，将列入名录的池塘、塘坝等纳入管理，并进一步明确五级河湖长的职责，其中提出，“村级河湖长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劝阻，无法处理、劝阻无效的，按规定报告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”。

浙江省水利厅提供的数据显示，全省现有各级河湖长4.9万余名。全面推行河长制十年来，累计巡河巡湖超过1800万人次，处置问题26.5万余个。

协同履职破解治水难题

河道有了河长，遇到久拖不决、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，又该怎么办？长兴县北横港旁的一个别墅小区，两户业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私人庭院、酒窖和快艇平台，侵占河道607.61平方米。违建存在四年，属地多次督促未果，周边又有20余户跟风违建。

2024年7月，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从县河长制办公室移送的督办材料中发现线索，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。检察机关联合河长办航拍、建模，查明侵占范围，组织水利、综合执法和属地乡镇厘清监管职责，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。经多次释法说理和督促整改，当年9月涉案违建被拆除。县河长办随后牵头排查，推动整治北横港侵占河道问题29处，厘清违建面积近3000平方米。

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周波介绍，河长办能够发现问题、组织协调，但对于历史遗留、职责交叉、督办后仍难整改的问题，需要借助检察机关的力量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，推动行政机关履职。据了解，当地自2020年开始探索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，2024年形成规范化机制，明确线索移送、调查核实、督促整改、跟进评估等环节责任归属。

“有些河湖治理的老大难问题，单靠河长办协调难以破解。”李荣绩表示，积累多年的难题往往牵涉多方职责，检察监督有助于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。

2025年7月，浙江省“检察+河湖长”协同治水数字共治场景上线。河长办交办、督办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，可以通过平台移送，检察机关依法研判是否进入公益诉讼办案程序，整改结果再反馈河长办。

河湖长巡查发现的问题，除了需要通过检察监督推动整改的情形，还有一些涉及违法行为需要行政执法部门、公安机关协同处置。在湖州市安吉县，“河湖长+生态警长”协作机制便运用到了日常呵护保护中。

走进安吉县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，墙上一张布满彩色图钉的辖区地图格外显眼。安吉县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站长张忠心介绍，他在日常工作中摸索出了“五钉工作法”：钉线路、钉区域、钉风险、钉人员、钉问题。巡查路线、重点排污风险点、需要跟进的治理问题，都可以在图上找到位置。

工作站由过去主要承担治安职责的警务站拓展而来。张忠心介绍，以前只有他和两名辅警，如今公安、综合执法等8个职能部门通过常驻、按需进驻等方式开展联勤共治。遇到跨部门事项，可以通过“绿盾在线”发起协同，由县生态共治中心明确牵头部门、配合部门和办理要求，实现“集中归口、集中联办”。

幸福河湖融入百姓生活

2025年，水利部等六部门印发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，明确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更好满足群众亲水休闲等需要。

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，浦阳江翠湖河段曾受水晶加工废水影响，河水浑浊发白，“牛奶河”让当地人苦不堪言。2013年，浦江启动治水攻坚，推动污染企业整治、截污纳管和河道修复。如今湖水清澈、岸边可供休憩，曾经避之不及的水边逐渐成了群众愿意停留的地方。

翠湖水环境改善后，当地又开始完善沿岸亲水空间。近年来，浙江河湖治理的任务也在不断拓展。省水利厅提供的材料显示，浙江先后推进污染整治、美丽河湖建设，并于2023年启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，统筹防洪安全、健康生态、宜居水岸和水文化传承。

在防洪安全方面，浙江建设的数字孪生杭嘉湖系统，将西部山区苕溪流域与东部平原河网纳入联动模拟，为水库、闸泵协同调度和圩区风险研判提供支撑。今年4月上线试运行以来，该系统已投入梅汛和台风防御实战。

浦江的“15分钟亲水圈”，则从居民需求着手。2023年，浦江县水务局成立工作专班，走访了解群众游泳、垂钓、骑行、散步的需求，再决定在哪里设置亲水平台、怎样贯通沿河绿道。

亲水空间建成后，日常维护管理同样重要。《浙江省河湖长制规定》将绿道、亲水平台等设施维护管理列为河湖长巡查关注的事项之一。浙江还出台亲水圈建设指南等文件，推动沿河公共空间逐步完善。

浙江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今年公布的复核结果显示，首批27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目标；全省城乡“15分钟亲水圈”覆盖率超过88%，涉及1.8万个村庄、社区。与水清岸绿一样，能否方便地走到河边、安稳地使用亲水设施，成为群众看得见的变化。

回到画溪村，治理后的河塘如今被用于稻蛙共养，带动村民增加收入。王云峰说：“河道治好了，还要让老百姓得到实惠。”



11月12日，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消防救援站举办“消防站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属地单位职工进站参观学习、开展消防技能实训。活动通过现场授课、沉浸式参观、实操演练等方式，引导参训人员树牢安全防范意识，掌握消防基本技能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图为消防员向参观人员介绍破拆救援装备，讲解器材功能与救援实操要点。 本报记者 曹榕 摄

安阳推出『三不五到我来管』接访工作法

管住推诿的嘴 迈开下沉的腿

□ 本报记者 赵红旗
□ 本报通讯员 宋华礼

“这水管断了这么长时间，一家人吃水都成问题，我们该咋办？”近日，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镇村民于某来到镇信访接待室，反映其与近亲邻居之间的水管施工及土地权属纠纷。工作人员一边耐心安抚，一边厘清事项，并当场表示：“您别急，这事我们来管，一定管到底。”

近年来，安阳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源头治理、闭环化解与责任担当有机融合，创新推行“三不五到我来管”工作法，化解一大批信访积案与矛盾纠纷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，基层治理效能显著增强。安阳市信访局工作人员介绍说：“‘三不’即无论任何情况都不对群众说‘这事儿不归我管、这事儿我管不了、这事儿你愿意去哪儿告就去哪儿告’这三句推诿扯皮的话；‘五到’即到场、到人、到家、到头、到底；‘我来管’就是敢于对群众承诺‘你这个事谁也不要找了，我来管’。”

针对部分干部作风不实、担当缺位导致的干群关系紧张、矛盾上行等问题，安阳市从“三不”的“口头禅”抓起，从言语上划红线，不让群众吃“闭门羹”，在态度上先让群众吃下“定心丸”，在源头上杜绝推诿塞责、矛盾激化。

安阳市对解决问题全过程制定“五到”硬性标准，形成“接诉—处置—回访—销号”全链条闭环，以严密的标准化工作流程让复杂案件纷纷解决。滑县两村民因宅基地边界及权属问题长期争执，多次调解未果。县领导包案后，组织信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到现场勘察，调阅历史文书厘清边界争议，联合村干部多次上门“到家”，发挥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优势，结合政策规定、村情民俗和实际现状开展调解，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。

在“三不五到”基础上，安阳市响亮喊出“我来管”，鼓励干部公开承诺、兜底负责，实现从“被动说”到“主动管”的作风蜕变。在北关区，花南巷社区干部敢担当、真解决，赢得居民信任与称赞；在文峰区，调解员用“线上调解+视频连线”方式成功化解异地纠纷，做到“管到底”；在林州市，开元街道居民遇到房屋排水管道破损渗漏未获赔偿问题，第一时间向社区干部反映，问题很快妥善解决；在龙安区，侯某与王某因雨水排水问题发生纠纷，网格员闻讯即动、迅速到场，启动矛盾纠纷快处机制源头化解；在殷都区，南固现村村民有问题便在“板凳议事会”上当面说、当面议、当面化解。

如今，在安阳市，“三不”管住了干部推诿的嘴，“五到”迈开了下沉的腿，“我来管”扛起了为民的责，矛盾纠纷化解率显著提升。

湖南智慧物业服务模块“湘物业”平台启动试运行

物业矛盾纠纷可线上一键提交

本报讯 记者**刘希平** 近日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，湖南省智慧物业服务模块“湘物业”平台启动全省试运行，物业投诉功能率先投入使用，业主遇到物业矛盾纠纷，可线上一键提交投诉，工单直达主管部门，让物业投诉举报更方便、纠纷处置更高效。

据了解，该平台立足“预防为主、调解优先”，把诉求端口前移，打通业主、物业、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，改变以往投诉反馈链条长、流转不透明的痛点，推动物业矛盾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，持续规范物业服务行为，提升基层物业服务治理效能，切实守护居民居住权益。

物业服务关系千家万户，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。近年来，物业纠纷持续增多，物业费质价不符、服务不到位、小区公共收益不透明等矛盾频发，不少业主反映，以往遇到问题投诉渠道分散、反馈流程繁琐，维权耗时费力，矛盾化解难度较大。今年2月，常德法官调研发现，涉物业纠纷案件逐年上涨，业主和物业之间容易陷入“业主因服务不到位拒缴费用、物业以收费不足为由降低服务标准”的恶性循环，亟须畅通便捷的诉求渠道，搭建多元高效的纠纷化解平台。

“湘物业”平台开通后，业主可以通过该平台，实现投诉“一码直达”。据介绍，业主有三种便捷渠道进入平台：打开“湘易办”App或小程序，在省住建厅专区找到“湘物业（试运行）”入口；关注“湖南住建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物业投诉码上办”；或直接扫描小区公示的专属二维码，快速进入服务页面，实名提交投诉诉求。平台配套建立“六步闭环”处置机制，全流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。业主提交投诉后，系统自动生成工单并分派至属地区县住建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收到工单分类处置：属于住建职责范围的，转派街道、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；不属于职责范围的，标注正确渠道分流引导。责任主体完成整改并上报处置结果后，还需主管部门核实审批才能办结。整个办理进度业主可随时线上查看，办结后会收到短信通知，并且能够对处置结果开展满意度评价。

记者发现，除投诉功能外，“湘物业”还在持续拓展服务能力，公共收益查询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、业主电子投票等便民功能将陆续上线。对物业企业而言，投诉处置、合同履约等事项全部线上留痕；监管端依托综合驾驶舱，能够实时掌握全省物业行业运行情况，实现动态监管。

锂电池铁路运输技术标准发布

本报讯 记者**蒋起东** 近日，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行业技术标准《锂电池铁路运输技术要求》（TB/T 30074—2026）。该标准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、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，为满足锂电池货物铁路运输需求、提升运输保障能力与安全水平提供重要支撑。该标准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锂电池产业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。当前，我国锂电池运输高度依赖公路、海运等方式，运输存在结构性短板。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，构建多元互补、安全稳定的运输格局，有利于破解锂电池物流堵点、推动行业降本提质增效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

该标准聚焦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要求和锂电池运输作业特点，充分借鉴国际国内锂电池运输规则标准，吸收新能源商品汽车、消费型锂电池运输经验，规定了锂电池铁路货物的运输分类、基本要求、运输包装等技术要求，明确了动力型锂电池、储能型锂电池等不同分类的运输要求，适用于新出厂的锂电池铁路货物运输，为运输包装、运输全链条、标签标记、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提供统一规范。

标准的落地实施为锂电池铁路运输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撑和标准依据，将有效破解运输条件不统一、安全风险难管控、联运衔接不顺畅等突出问题，加快改变锂电池运输过度依赖公路、海运的现状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绿色低碳转型，为交通强国建设筑牢安全运输和绿色发展根基。